

合同编号: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业务应用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第一标段:等保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业务应用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项目编号：GHZC2025-07-013），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采购包1（等保测评部分）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业务应用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中采购包1的等保测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服务内容
 - 附件2—服务承诺
 - 附件3—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3. 服务内容：等保测评服务。
4. 服务期限：

等保测评服务期：15日历天完项目实施准备工作，35日历天完成等保测评

服务，5 日历天完成售后服务及培训，10 日历天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5.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6.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 验收：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条件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贰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甲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电话：18161927873 传真：029-65659508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54024501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4. 索赔

4.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或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其他必要费用。此外，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向甲方赔偿的数额原则上每次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5%。

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5. 款项结算

5.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 转让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方为有效。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迟延履行任一义务超过 3 日或者累计违约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乘龙
委托代理人：李柏生
电话：136091108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
幢1单元16层11601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等保测评服务具体对象如下：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系统）名称	等级
1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三级
2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三级
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三级
4	数据中台	三级
5	实战指挥平台	三级
6	全省视频会议研判系统	三级
7	总队内网网站	三级
8	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系统	三级
9	全省交通违法分析研判系统	三级
10	陕西省“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管理服务平台	三级
11	全省公安交警警务通系统	三级
12	全省交通事故分析研判系统	三级
13	陕西省公安交警行政事业收费管理系统	三级
14	全省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	三级
15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三级
16	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	三级
17	全省公安大数据人像比对多算法平台	三级
18	满分学习教育平台	三级
19	大货车安全管理平台	三级
20	其他总队自建信息化系统	三级

附件 2：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22240-2020、GB/T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等保测评服务，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承诺

2.1 技术服务流程：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1）系统调研：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应用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分别了解每个应用系统当前的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应用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应用系统的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分别提出分析与整改建议。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进行风险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分别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并配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进行安全整改工作。

（4）结论报告：分别分析应用系统当前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测评报告要求加盖等保测评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

（5）配合验收：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2 技术服务承诺：

乙方对上述资料、方案、报告等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等级测评实施活动中，遵循客观性和公正性、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结果完善性的原则，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合理

和完善。同时对本次项目中获取到的甲方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保证不泄露给第三方。

2.3 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1)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提供 1 年应急响应服务（7*24 小时）**。针对本次项目，我方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提供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提供 1 年安全监测服务（7*24 小时）**。提供技术人员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用户只需将网站域名告知我司工作人员，获得授权后即可享受远程网站安全监测服务。一旦发现用户网站存在风险状况，我司安全监控团队会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建议。除此之外，经验丰富的我司安全专家团队会定期为用户出具周期性的综合评估报告，让用户整体掌握网站的风险状况及安全趋势。

(3)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提供 1 年现场配合检查服务（7*24 小时响应）**。我方协助客户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且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收到客户的服务请求，我公司工程师会在 20 分钟内响应，如有必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4)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提供 1 年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5)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 1 年安全咨询服务（每年一次）**。我方为客户提供 1 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客户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6)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 1 年应急演练服务**。要与客户建立完善的通报和沟通机制，及时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对应服务。

(7) 我公司提供**1年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每年4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8)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及措施**。在测评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服务商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招标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9) 测评结束后，我公司**提供1年持续跟踪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就本项目成果中的具体内容提供解释，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必要的测评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10)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在项目结束后，我公司承诺对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技术及咨询服务。根据 ISO/IEC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咨询即协助甲方按标准实施安全措施，建立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技术咨询即回复信息系统安全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项目交付物承诺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结束后为甲方提交相关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系统的等保测评备案证。



